

心血管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

（试行）

按照八部委《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制定本细则。

一、专科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专培基地（医院）基本条件

1. 专培基地应为三级综合或专科医疗机构，高等医学院校附属或教学医院。
2. 综合医院须为内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专科基地（科室）基本条件

1. 专科基地是博士培养点，并承诺安排心血管病学专科培训医师（简称专培医师）进入在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2. 专科基地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可作为优选条件。
3. 所在科室为国家级心血管介入诊疗培训基地。

（三）科室规模

1. 床位数 ≥ 60 张（不包括CCU）。
2. 年出院患者数 $\geq 2,500$ 人次，年门诊量 $\geq 100,000$ 人次，病种覆盖心血管病学专科常见及疑难危重疾病。
3. 需具有由心血管病学医师主管的CCU，CCU床位数 ≥ 8 张，年收治病人数 ≥ 200 例；除CCU外，医院应有 ≥ 15 张床位的心外科ICU及其他专科ICU。
4. 需具有明确的亚专科方向和相应人员、床位配置。其中必需的亚专科方向包括高血压、冠心病、心脏起搏与电生理、结构性心脏病、心力衰竭、血脂异常、心血管重症（CCU）、肺动脉高压、心脏康复。每个亚专科方向至少有一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专科医师。

5. 需具有独立的超声心动图室、心电图室和心导管室。

(四) 疾病诊疗范围及数量

1. 冠脉介入治疗病例数 \geq 800 例/年（其中急诊 PCI $>$ 100 例/年）。
2. 起搏器植入 \geq 100 例。
3. 心电生理及射频 \geq 200 例。

(五) 设备和设施条件（可依托所在医院或研究所）

1. 诊疗设备：需具备病人监护及重症病人抢救的常用设备，包括心脏除颤器、呼吸机（无创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仪（ECMO）、心电监护仪、床旁血滤机、血气分析仪、体外起搏-除颤监护仪、连续心排量测定仪、床旁心肌损伤标志物检测设备、遥测监护系统、动态血糖监测系统、睡眠监测系统；需具备独立的心导管室（包括心血管造影机）和相应的设备，包括血液动力学监测系统、主动脉球囊反搏泵、血管内超声显像仪（IVUS）、光学相干断层扫描（OCT）、冠状动脉内压力测定（FFR）、冠状动脉内旋磨仪，多导生理记录仪、射频仪、三维心电生理标测系统、非接触电生理标测系统，ACT 测定仪。设备数量应满足《心血管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中操作数量要求。

2. 应具备开展心血管疾病诊断常用的辅助检查设备与人员条件，包括超声心动图仪、心电图机、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动态血压监测仪、运动平板、心肺功能测试仪、动脉硬化诊断仪，核素心脏显像仪。

3. 需具备其他无创性心脏影像检查设备包括多排螺旋 CT 冠状动脉成像，心脏 MRI。

4. 模拟培训设备：需具备开展心血管病学常见诊疗技术模拟培训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设备条件，包括：心包穿刺模拟培训设备、心肺复苏模拟培训设备、中央静脉插管模拟培训设备、动脉插管等模拟培训设备。

5. 教学和科研设备：需具备心血管病基础研究实验条件，导管图像资料管理系统、可随时安排使用的会议室或示教室及相应的数字投影系统；需具备 WIFI 或其他即时上网设备；需具备中英文期刊全文数据库和检索平台。

二、专科基地师资条件

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从事心血管专科（或轮转内容范围内相关专业）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其中核心师资为博士生导师。

2. 凡属于轮转内容范围内的科室必须具备至少一名专培师资。

3. 需具备足够数量的专培师资，每名专培师资同时指导的受训专培医师不得超过 2 名。

4. 专培师资负责轮转至其所在科室的学员的轮转管理和月度评估工作。

5. 教学秘书（教学干事）1 名。

三、组织管理条件

（一）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

专培基地和专科基地应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

1. 专培基地实行“一把手”即院长负责制，成立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建立三级管理机构，设立职能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落实专培医师在各科室的轮转，专培医师相关人事、薪酬、待遇等。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国医师协会和试点专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评估。

2. 专科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专科基地的申报、建设、培训和考核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和管理制度。

3. 专培师资负责专培医师的教学和临床指导，执行培训计划，监督专培医师实时填报网络培训日志。

4. 教学秘书（教学干事）负责专科基地和专培医师的各项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制定培训计划和管理制度

专培基地应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交专科委员会备案。

1. 培训计划包括临床轮转安排，培训内容的时间安排，论文发表和继续教育学分要求等。

2. 管理制度包括网络培训日志管理制度、出勤考核制度、人文精神评价体系、过程考核制度和教学查房制度等。

（三） 专培医师招收和培训计划实施

1. 充分安排专培医师参加手术技能操作，为专培医师定期开设培训课程，确保专培医师达到《心血管病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所规定的培训要求。
2. 专培基地应为专培医师办理执业注册变更。
3. 专科基地应为专培医师参加医学继续教育创造条件，完成所要求的学分。

四、说明

本细则由中国医师协会心血管病学专科委员负责解释。